

第四章

有關私營機構的評議

4.1 顧問公司報告書第四章用三個圖表顯示下四分位值，平均位值，及上四分位值的位置，並藉此三個圖表分析私營機構的底薪及薪津總額數據。

4.2 諮委會委員作出下述評議：—

4.2.1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顧問公司應提供公、私營機構全部受查職位的個別評值結果，以便職方能夠覆核調查結果是否準確。顧問公司又應提供各間受查私營機構的附帶福利種類及享用率細目，以便職方能就計算方法作出合理的評價。（此等要求已詳列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諮委會主席的書函，該函現載於附件七。）

主席肯定說，根據署理總督贊同採用的調查方法，又因為守密理由，此等資料不能提供，不過，可以另給委員提供私營機構受查職位薪津總值內指定附帶福利項目的價值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4.2.7 段。）

4.2.2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常委會按照第十六號報告書第 5.3.1 (b) 段所載，決議職位評值結果不能披露。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對此表示十分不滿，認為缺乏職位評值結果，職方自然難免對整個職位評值過程抱有疑問。此外，職方代表如能獲得此等資料，也許能夠指出明顯錯誤，又或能夠提供新意見。

4.2.3 香港政府華員會

亦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來信（現載於附件八），要求上述資料。華員會更提議，此等資料應以機密資料提交，使委員在官方保密法約束下，不得將資料向公眾洩露。職方代表對抽樣調查的公務員職位數目過少，早已感到不滿，現在職位評值結果又不透露，他們實難審核調查結果。華員會聲稱，此等資料應以薪酬研究調查組編擬的附帶福利週年調查報告形式提供，讓各委員能詳細研究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此項建議獲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支持。

至於華員會提議的機密資料方式，主席指出，諮委會中很多委員都不受官方保密法約束。

華員會請常委會祕書處澄清，證實薪酬研究調查組職員在私營機構的職位訪問及評值會議時並不在場，於是對私營機構的調查結果更加表示懷疑。

4.2.4 香港總商會

認為職位評值結果通常不會披露。

4.2.5 香港人事管理會

聲稱私營機構的職位評值結果通常不會透露，即使透露，各委員亦未必能夠吸收或理解；因此，委員應信任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

4.2.6 政府當局

認為，職位的評值是否公平，全須視乎顧問公司的忠誠操守。

4.2.7 顧問公司

聲稱職位評值結果跟附帶福利的計算不同，不能按照委員的不同理解而有所改變。顧問公司強調，全部職位的訪問及評值工作均是公平、妥善地進行，不應有人懷疑。至於私營機構的附帶福利，顧問公司答應提供有限度資料予各委員審閱，並因此特別安排了一節講解，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由於資料需要守密，不會派發，故請各人自作筆記。香港僱主聯合會認為此項安排恰當。

4.2.8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不應因為私營機構的職位評值和附帶福利資料有需要保密的理由而不予透露，而且各委員能否有能力吸收或理解是另一回事，不應因此而抹殺了諮委會委員的權利與責任。由於顧問公司只提供私營機構有限度的資料予各委員閱覽，第一標準薪級員方認為作用不大，所以決定不參與顧問公司所安排的講解。員方委員認為最理想是提供類似薪酬研究調查組編撰的附帶福利調查報告書的做法。